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667號

原　　告　葉昭輝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資料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供被繼承人家用電話生前發話帳務明細記錄等資料，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家宏